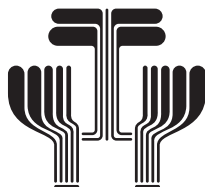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總票數之概約%）	
		贊成	反對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57,430,400 (99.99%)	6,000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總票數之概約%）	
		贊成	反對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及認購協議所附有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c)	批准、追認及確認按每股0.40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最多達200,000,000股新股；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		
由於贊成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股東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0,321,620股。誠如通函所述，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樹傑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

龔永堯先生

陳顯文先生

簡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蕃昌先生

陳嘉齡先生

盧建章先生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